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27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福懋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（东圃分院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67 号 101-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文新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1 年 7 月 1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。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在“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67 号 101-3 房”建成该项目并投入使用，主要从事动物诊疗，设有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。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50 万元，面积约 350 平方米，经营时间为 9:00--22:00；设有血常规检测仪 1 台、显微镜 1 台、生化机 1 台、麻醉机 1 台、污水处理器 4 台、手术台 1 台、荧光仪 1 台、DR 机 1 台、B 超机 1 台。检查时，你单位该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；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T1T98），但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或自主验收材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(代章)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